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平台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现有或新设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美元（含 3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券”），由公司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